

通用服務條款與條件之中文譯本只供顧客參考之用，若與英文版本有抵觸，將以英文版本為準。

### 1 申請

本文詳細列出香港寬頻企業方案提供服務的條款與條件。顧客申請服務時，即視為已經接受條件及有關的收費標準。

### 2 定義與釋義

2.1 除非本文內容另有所指，下列名詞定義如下：

「申請」指顧客以口頭方式或填寫香港寬頻企業方案的適用服務表格。

「管理局」指由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香港法例第 616 章)第 3 條設立的通訊事務管理局或其繼承人。

「條件」指本文所列的全部條款與條件，從第 1 條至第 16 條(包括首尾兩條)。

「合約」指顧客與香港寬頻企業方案訂立關於提供服務的合約，內容涵蓋條件、收費標準、申請以及香港寬頻企業方案不時發佈及修改的任何政策或使用守則。

「顧客」指任何人士、商行或機構：(甲)已經申請使用「服務」；或(乙)已經使用服務，但尚未申請使用該項服務；或(丙)於申請中註明顧客。

「電話號碼」指分配給顧客的電話號碼。

「設備」指香港寬頻企業方案為了向顧客提供服務，在顧客處所安裝的設備(包括有關軟件)，不包括顧客或第三者的設備。

「香港寬頻企業方案」指香港寬頻企業方案香港有限公司(前稱滙港電訊有限公司)，包括其任何繼承人、受讓人或承讓人。

「香港」一詞的含義在香港法例第一章「釋義及通則條例」中闡明。

「牌照」指發給香港寬頻企業方案的綜合傳送者牌照，包括任何取代綜合傳送者牌照的牌照。

「網絡」指香港寬頻企業方案按照牌照建立、保有及/或經營的網絡。

「條例」指香港法例第 106 章電訊條例，包括取代電訊條例的任何條例或電訊條例的任何修訂條文。

「私人密碼」指配予顧客之私人識別號碼。

「服務」指香港寬頻企業方案向顧客提供的任何服務。

「特別條件」指收費標準或申請中所列並且對服務適用的特別條款與條件(如有)。

「收費標準」對一項服務而言，指該項服務的描述、收費以及香港寬頻企業方案可能不時公佈的任何特別條件。

2.2 除非本文內容另有所指：

- 本文中提述的條款指條件中的條款。
- 一個單詞或片語如已具有特定含義，即使以其他詞類或文法形式表達出來，仍然具有相等的含意。
- 單數詞包括複數詞的含義，複數詞亦包括單數詞的含義。
- 條文標題僅為參考方便而設，並不構成條文的部份內容。
- 如果條件與收費標準(不包括「特別條件」)互相抵觸，在互相抵觸的條文範圍內以條件為準。如果條件與特別條件互相抵觸，在互相抵觸的條文範圍內以特別條件為準。
- 凡是需要以書面形式發送的一切書信可用郵資付訖的郵件投寄或以傳真發送。
- 本文中提述的「日」均指日曆日。

### 3 服務的提供

3.1 若果香港寬頻企業方案接納顧客的申請，香港寬頻企業方案將遵照合約條款提供服務。

3.2 香港寬頻企業方案會力求於合理時間內或在與顧客議定的時間內提供顧客已登記的服務。

3.3 香港寬頻企業方案不能保證連續不斷提供服務、提供完全沒有故障的服務或提供指定的速度、頻寬或數據吞吐量的服務，如服務出現故障，顧客須立即通知香港寬頻企業方案。香港寬頻

企業方案將決定提供服務的恰當方式和向顧客提供服務的路徑。香港寬頻企業方案可以隨時更改提供服務的方式和路徑，而無需通知顧客。

3.4 香港寬頻企業方案向顧客提供一項服務之前，顧客須提供香港寬頻企業方案合理要求的資料以符合香港寬頻企業方案的信用政策。

3.5 除非另有其他規定或顧客已經與香港寬頻企業方案達成另外的維修安排，否則，如果發生故障，香港寬頻企業方案將在它與顧客議定的日期進行修理。在若干情況下，香港寬頻企業方案可於進行永久性修理前進行臨時修理，使顧客能使用服務。

3.6 對於互聯網及數據連接服務，每個線路和連接端口所註明的連接速度是香港寬頻企業方案所配置線路和連接端口的最高數據傳送量或可達之速度(計算為每秒鐘傳送位元)。對於速度高於 20Mbps 的互聯網連接服務，吞吐量將有所限制。國際互聯網連接的最高速度為 20Mbps。在任何情況下，實際連接速度將受顧客使用量、網路狀況、網路構造、資源可用性及其外在因素所影響。

### 4 服務的使用

4.1 顧客須按照合約條款與條件使用服務。

4.2 在遵守合約的前提下，顧客可以允許任何人士使用服務，但顧客仍須向香港寬頻企業方案負責支付由此引起的一切費用以及承擔由合約引起的一切責任與義務。顧客須負責支付由於使用服務引起的一切費用，不論此等費用的產生是否獲得顧客同意。

4.3 如果顧客遷出享有服務的處所而未取消服務，顧客須負責支付由於使用服務引起的一切未付費用以及在顧客遷出上述處所之後開始佔用該處所或繼續佔用該處所的任何人士使用服務引起的任何費用，或獲得上述人士允許使用服務的任何其他人士使用服務引起的任何費用。

4.4 顧客不得使用或允許他人使用服務作下列用途：

- 觸犯香港法律或其他適用法律相關之用途；
- 轉售或轉租服務，除非已經獲得香港寬頻企業方案書面同意；
- 以任何方式侵犯任何第三者的任何權利(包括知識產權)；
- 傳送大量的宣傳材料或信息；
- 以任何方式干擾、阻礙或損害網絡或服務的使用或運作，或作出任何可能干擾、阻礙或損害網絡或服務的使用或運作的任何事情；或
- 作為香港寬頻企業方案不批准的任何目的。

4.5 顧客必須：

- 遵守香港寬頻企業方案為了消除任何干擾、阻礙或損害或消除可能發生的任何干擾、阻礙或損害而更改任何裝置(包括機械、引擎、計量儀表、電燈、變壓器或配件)(簡稱「裝置」)或採取任何其他行動的通知；
- 准許香港寬頻企業方案的職員或代理人進入任何處所檢驗已經引起或可能引起對網絡的任何干擾或損害的任何裝置，或為此目的取得任何必需的准許；及
- 客戶若於任何時間使用或擬使用本服務以接收或傳送較大量的通訊，須向香港寬頻企業方案提供充足時間的預先通知，以消除服務或網絡上的干擾、障礙或損毀。

4.6 如果顧客連接某項服務時，由於本身容量使用行為引起或導致呼叫失靈，從而干擾網絡的效率或完善運作，香港寬頻企業方案可要求顧客採取香港寬頻企業方案所需之行動；如果顧客不依此辦理，香港寬頻企業方案可以中斷對顧客提供的服務而無需另行通知顧客。

4.7 除了由香港寬頻企業方案所引致之損失或破壞外，顧客由於下列情況引致香港寬頻企業方案、其受僱人及其代理蒙受損害或支出費用時，應負上損害賠償及填補其費用支出之責任：

- 顧客的任何行為或遺漏；
- 任何人對使用服務或顧客對重新供應服務所要求之索償；
- 顧客違反合約；

- (d) 顧客作出任何非法或未經授權之活動；
- (e) 對於有關顧客使用服務，任何人提出的索償，包括違反任何知識產權的索償，或任何由於含有淫穢、不雅或誹謗性質的或與其有關的索償；及
- (f) 任何香港寬頻企業方案為了提供服務，進入顧客指定物業而蒙受損害或財產損失。

## 5 號碼

- 5.1 在符合條例，牌照及管理局發出的號碼計劃、守則和指引的規定下，香港寬頻企業方案可為客戶編配一個電話號碼及／或私人密碼，並可隨時將編配的號碼取消或更改。顧客將不會獲得任何電話號碼之所有權、商譽或權益。當服務已終止或取消，除非由香港寬頻企業方案另有訂明，所涉及服務而編配予客戶的電話號碼將自動予以放棄，而香港寬頻企業方案可將該號碼重新編配。
- 5.2 顧客須負責對任何尚未公佈的電話號碼和個人號碼保密。如果顧客由於尚未公佈的電話號碼和個人號碼的任何洩露而蒙受任何損失或損害，香港寬頻企業方案無需為此負責。
- 5.3 香港寬頻企業方案於收取服務費用以外，有權向顧客徵收任何用戶號碼費用或其他相關或類似費用。

## 6 進入處所

- 6.1 顧客須允許香港寬頻企業方案的職員或代理人在提供服務之前、期間和之後的一切合理時候進入將會或已經享有服務的處所，以便他們檢驗、測試、安裝、維修、更換和搬遷服務或設備，並且檢驗在服務中使用或與服務相連的任何其他設備。顧客將為香港寬頻企業方案的職員和代理人提供安全進入處所的便利以及在處所之內的安全條件。
- 6.2 服務的提供將受制於香港寬頻企業方案取得進入大廈的許可及顧客的處所以安裝所需設施包括設備及電線和在某情況下，進入顧客的大廈或處所使用任何原位電線。顧客將提供所需協助進入大廈或處所，包括：(a) 與有關大廈管理辦事處、數據中心營辦商或相關機構聯絡，及奠定連接費或任何徵收的附加費（一次性或按每月收費）；以及(b) 如需進行內部的電線工作，拆除及恢復內部裝置、供應所需工具如施工平台和鑽洞許可。如被拒進入、未有作出適當安排或技術上或商業上無法安裝所需設施以提供服務，香港寬頻企業方案可取消申請並無需對顧客承擔任何責任。

## 7 設備

- 7.1 香港寬頻企業方案將盡力在香港寬頻企業方案決定的日期或其與顧客議定的日期把其與顧客議定的設備交付到並安裝於議定的安裝地點。已交付及／或安裝之設備的業權屬香港寬頻企業方案所有，而顧客須承擔設備之損失或毀壞的風險。
- 7.2 顧客必須：
- (a) 提供安裝設備的恰當地點；
  - (b) 提供恰當和充足的照明、空調、消防設備、認可的電力供應與認可的導線以及香港寬頻企業方案通知的任何其他特別要求事項；
  - (c) 取得設備安裝與連接所需的任何同意；
  - (d) 提供設備安裝的安全條件；
  - (e) 不得濫用設備，並遵守香港寬頻企業方案和製造廠商關於使用設備的任何指示；
  - (f) 保留設備在原來安裝的地點；除非獲得香港寬頻企業方案書面批准，不得干擾設備或設備上面的任何識別標記或號碼；
  - (g) 保護設備，防範無線電或電器干擾、異常環境條件和任何其他風險；及
  - (h) 除了設備的原定用途外，不得使用設備或允許他人使用設備作任何其他用途。
- 7.3 (a) 與網絡連接的任何設備必須：
- (i) 在連接之前獲得香港寬頻企業方案書面批准；及
  - (ii) 符合香港寬頻企業方案不時通知的技術標準。
- (b) 當申請任何服務時，顧客須提供有關擬與網絡連接的設備的全部細節。如果顧客並未提供所需資料或依香港寬頻企業方案的合理看法顧客提供的資料不符合香港寬頻企業方

案的技術標準，香港寬頻企業方案可在任何時候拒絕批准申請。

- (c) 在下列情況下，香港寬頻企業方案可以在任何時候截斷顧客設備與網絡的連接：
- (i) 與網絡連接的顧客設備不符合顧客中所提供的細節；
  - (ii) 顧客設備操作失靈；或
  - (iii) 由於任何原因，香港寬頻企業方案已經中斷或停止向顧客提供服務。

## 7.4 下列條件對設備的出售和租賃一概適用：

- (a) 設備只限顧客用於服務，不得轉售或連同其他服務或產品一併使用。
- (b) 保證出售的設備（不包括消耗品）從購買日期起九十日內在正常的使用和檢修之下沒有製造和材料的缺陷（「保證」）。在保證期間，香港寬頻企業方案可自由選擇更換或修理設備或其任何部份並承擔其費用，但下列(d)項所述任何原因引起的更換或修理除外。
- (c) 在租賃期間的設備，香港寬頻企業方案將有權自由選擇更換或修理設備或其任何部份並承擔其費用，但下列(d)項所述任何原因引起的更換或修理除外。
- (d) 香港寬頻企業方案沒有任何責任執行由於下列原因引起的任何設備更換或修理：意外事故；疏忽或不當；由未經香港寬頻企業方案授權的修理或更改；未經香港寬頻企業方案同意，搬遷或移動設備；或不遵守設備安裝的環境條件。
- (e) 在下列情況下，香港寬頻企業方案有權終止設備租賃或適用的保證：
  - (i) 未經香港寬頻企業方案批准，對設備作出任何更改、修改或修理；
  - (ii) 未經香港寬頻企業方案批准的任何部件與設備相連使用；
  - (iii) 設備上面的編號已被拆除、塗改或更改；或
  - (iv) 未經香港寬頻企業方案書面批准，顧客擅自轉售或轉讓設備。
- (f) 香港寬頻企業方案如對不在保證範圍內的設備或其任何部份進行修理、更換、調試或操作，香港寬頻企業方案有權向顧客收取有關費用。
- (g) 設備安裝完畢時，設備遺失或損壞的風險即轉移給顧客承擔。對於出售設備，香港寬頻企業方案將保留設備之所有權直至收到所有買價。若只出租設備，設備之所有權將不轉移。
- (h) 顧客須按照香港寬頻企業方案的指示提供安裝設備的適當環境。
  - (i) 在設備終止或租賃期滿時，顧客須允許香港寬頻企業方案進入設備所在處所搬遷或拆除設備。
  - (j) 當租賃屆滿時，設備租賃將逐月續期，直至由任何一方對方發送至少三十日預先書面通知終止續期或雙方另行協議續期。

## 8 服務費用與付款

- 8.1 全部服務費用須按照申請或收費標準中所述執行。香港寬頻企業方案可修訂收費標準中的任何費用及未必需要於修訂任何費用前通知顧客。
- 8.2 顧客必須支付香港寬頻企業方案的賬單中所列明之服務費用全數而不得抵銷或扣減任何費用。服務費用均不包括任何適用稅項、預扣稅、附加費、關稅或由政府或有關部門就合約中之服務徵收的其他相類似的徵稅（「稅項」）或任何電力費用或第三者收費。除合約中所訂定之款項及其他收費，顧客須獨力承擔任何稅項。顧客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可從應繳香港寬頻企業方案之服務費用當中扣除任何稅項。電力費用會按照香港寬頻企業方案紀錄而計算及按電力供應商之不時公佈之電價而上調。
- 8.3 除了按照用量計算的費用外，費用從服務運作準備就緒或服務連接完畢之日起計。所有定期收費或租賃費用均須預先支付。
- 8.4 根據用量計算的費用將按照香港寬頻企業方案的詳細用量記錄計算。

- 8.5 如利用香港寬頻企業方案提供的服務連接第三者提供的服務，香港寬頻企業方案可以要求顧客向香港寬頻企業方案支付與該第三方服務有關的費用。
- 8.6 除非香港寬頻企業方案特別註明，香港寬頻企業方案將根據有關服務適用之正常出單週期，以電子方式發出結單列明應收之服務費用。香港寬頻企業方案可按顧客要求提供結單列印本，並向顧客收取有關費用。顧客須於有關結單列明之日期或限期內向香港寬頻企業方案繳付該服務費用。香港寬頻企業方案於收到有關政府部門的要求或通知後，將不時向顧客發出結單列明顧客應繳之稅項。到期應支付的稅項應由顧客於香港寬頻企業方案有關結單中列明的時間內，交予香港寬頻企業方案。如顧客未能於有關結單列明的繳費到期日或以前繳交費用，顧客須獨自承受任何由有關政府部門徵收之利息或罰款。
- 8.7 如果顧客預繳的費用少於有關時期的應付費用(包括該段時期費用調整)，顧客必須向香港寬頻企業方案補付兩者之差額。
- 8.8 儘管有上列條文規定，香港寬頻企業方案可在任何時候發出一份臨時結單，列出發出結單日期的到期應付費用，要求顧客立即支付或在指定時期內支付上述費用；在發出上述結單或提出上述要求時，顧客須立即或在指定時期內向香港寬頻企業方案支付上述費用。
- 8.9 用支票付款須待支票過戶之後才能作實。顧客須負責支付香港寬頻企業方案由於顧客支票不能兌現而引致的任何銀行費用。
- 8.10 顧客如於到期應予香港寬頻企業方案的任何款項在付款限期仍未支付，在不影響香港寬頻企業方案可能獲得的任何其他補償情況下，香港寬頻企業方案記錄中所顯示的顧客賬戶中需由顧客支付的費用立即到期，顧客須在香港寬頻企業方案要求下立即支付，香港寬頻企業方案將保留暫停所有在顧客旗下賬戶的服務的權利。如逾期付款，相關發票的未付總額將從付款限期起按每月 1.5% 的利率計算利息，直到款項完全支付為止。香港寬頻企業方案保留向顧客收取行政費用及因追討逾期付款所產生的相關費用和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法律費用）的權利。
- 8.11 在中斷服務之時起直至確實取消或終止服務之時為止的時期內有關的全部服務費用仍須由顧客負責支付。
- 8.12 如果任何開出賬單中的應付費用總額不相等於五分的倍數，費用總額可以下調到最接近的五分的倍數。費用總額與已經下調的費用總額之間的差額將被取消，無需由顧客負責支付。
- 8.13 如果雙方對於服務費用有任何爭議，香港寬頻企業方案的記錄就是顧客應付費用的確實理據。如有任何爭議，須在收到香港寬頻企業方案結單十五日之內向香港寬頻企業方案提出。
- 8.14 客戶須於香港寬頻企業方案發出有關賬單上繳款日期或之前，繳付所有服務費用。
- 8.15 除另有協定外，香港寬頻企業方案為顧客提供之所有服務及其有關之收費將綜合為同一賬戶。香港寬頻企業方案將根據顧客所選擇之其中一種付款方法向顧客收取列於綜合賬單內之所有費用。

## 9 付費保證金

- 9.1 香港寬頻企業方案可於任何時候要求顧客：
- 為使用服務引起的費用支付保證金；或
  - 預先支付估計使用服務已經引起或將會引起的費用的全部或部份費用。
- 9.2 即使香港寬頻企業方案已經收到上述保證金或預繳費用，顧客仍然不能解除合約規定預先支付定期收費的責任，而且上述付款不能構成放棄或修訂關於在任何費用未付情況下終止或暫時終止服務的合約條款和條件。
- 9.3 如果顧客已經提供保證金或預先繳費用，顧客有權在服務取消或終止時獲得發放或償還無需用來清償服務取消時仍未付清款項的任何保證金和預繳費用，但顧客必須於服務取消或終止後之六個月內向香港寬頻企業方案提交有關書面申請。
- 9.4 顧客的保證金或預繳費用並非毫無風險，如於相當不可能的情況下，香港寬頻企業方案須要清盤，顧客並不獲保證可取回任何保證金或預繳費用，顧客取回退款的權利將受香港公司清盤法例所規範。

## 10 取消、改變或推遲申請

- 10.1 顧客可以向香港寬頻企業方案發送書面通知取消、改變或推遲申請，顧客必須向香港寬頻企業方案支付申請及/或收費標準中規定的取消費(如有)、已經完成工作的費用及香港寬頻企業方案由於上述取消、改變或推遲而引致的任何費用及賠償香港寬頻企業方案由此引致的損失與損害。
- 10.2 如果顧客未能於香港寬頻企業方案接受申請並且通知顧客的六個月內確定服務的裝置日期或切換日期，顧客將被視為已取消申請。如果申請被視為已被顧客取消，香港寬頻企業方案將向顧客收取及/或收費標準中規定的取消費(如有)、已經完成工作的費用、由於取消引致的任何費用及賠償香港寬頻企業方案由此引致的損失與損害。

## 11 暫時終止或限制服務

在下列情況下，香港寬頻企業方案可在任何時候並且在其認為適當的時期內暫時終止或限制它所提供的服務，而無需通知顧客，而且無需為了由此引起的或與之有關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向顧客或任何第三者負責：

- 發生緊急情況，或香港寬頻企業方案認為，為了保障服務或網絡的供應，上述措施是必需的；
- 逾期未付服務費用；
- 如果香港寬頻企業方案無法在顧客通知的地點找到顧客，並有理由相信顧客已不在該地居住；
- 如果依香港寬頻企業方案的合理看法，有人正在或曾經或可能在未獲批准情況下或以欺詐方式使用服務；
- 如果顧客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顧客的債權人達成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如果顧客是一家公司，已被破產接管人接管或已由財產接收管理人管理，或其臨時清盤人已被委任；
- 如果顧客違反本合約；
- 如果依香港寬頻企業方案的合理看法，顧客使用服務或設備正在或可能對網絡或設備造成損壞或干擾，或對香港寬頻企業方案的其他顧客造成不便；
- 網絡進行例常維修；
- 如果顧客使用服務的費用超出香港寬頻企業方案准許的信用限額，不論香港寬頻企業方案是否曾經將上述限額告知顧客；或
- 如果香港寬頻企業方案必須遵守管理局或其他政府主管當局的指示或要求。

## 12 終止服務

- 12.1 在下列情況下，香港寬頻企業方案可以終止向顧客提供的服務，而無需通知顧客：
- 該項服務已從收費標準中刪除；
  - 香港寬頻企業方案已經終止向顧客提供該項服務；
  - 如果顧客已經遷出設備所在的處所，但當時並未請求取消服務；
  - 如果顧客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達成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如果顧客是一家公司，已被破產接管人接管或已由財產接收管理人管理，或其臨時清盤人已被委任；
  - 如果身為顧客的人士死亡；
  - 如果賬款或保證金逾期未付，不論服務是否已按第 11 條被暫時終止；
  - 如果香港寬頻企業方案被拒進入或由於其他原因不能進入任何處所安裝、檢驗、修理或更改設備或與服務相連使用的其他設備；
  - 如果香港寬頻企業方案已向顧客發送書面通知，指出服務操作中出現故障乃由於顧客提供的設施中存在缺陷所造成，而香港寬頻企業方案並沒訂立保養上述設施的合約，且顧客在香港寬頻企業方案的通知書中指定的時期屆滿之後仍未修妥上述缺陷；
  - 香港寬頻企業方案依據第 4.6 條終止向顧客提供服務；或
  - 如果顧客違反合約。
- 12.2 除收費標準另有所載或於申請另有註明外，服務的最少申用期為三個月。如果顧客不打算在最少申用期屆滿之後續約，顧客須向香港寬頻企業方案發送不少於三十日的書面通知。

最少申用期屆滿後，服務將繼續以月租為基礎。除依據第 12.1 條終止外，任何一方均可向另一方發送不少於三十日的書面通知，終止該項服務；如果該項服務在最少申用期屆滿之前被顧客或香港寬頻企業方案按照第 12.1 條終止，顧客將按需要向香港寬頻企業方案支付適用的收費標準或申請中所列的提早終止費用。如果收費標準或申請沒有列明提早終止費用，提早終止費用將為相等於最少申用期未到期部份該項服務應付之費用。在計算最少申用期時，任何免月費之時段將不被計算在內。至於終止服務，顧客必須填妥香港寬頻企業方案的服務中斷表格及發送不少於三十日的書面通知。

- 12.3 香港寬頻企業方案按照第 12.1 條或 12.2 條終止提供服務後：
- (a) 如重新接駁該項服務，顧客須付收費標準中所訂的有關接駁費；
  - (b) 香港寬頻企業方案可進入有關處所拆除及搬走設備；
  - (c) 如果香港寬頻企業方案在終止服務日期之後十四日內不能進入有關處所收回設備，香港寬頻企業方案可在任何擁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向顧客追收設備價值，作為顧客對香港寬頻企業方案應償的債務；及
  - (d) 香港寬頻企業方案可以在任何擁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向顧客追收在到期應付日期之後仍未支付的任何費用。在不限制上文的一般適用範圍下，顧客須負責支付香港寬頻企業方案為了追收到期應付費用而引致的一切法律費用（包括當事人聘請律師的費用）及一切其他合理費用。
- 12.4 儘管上述情況，香港寬頻企業方案有權透過不少於 30 天的書面通知，終止向顧客提供有關服務，而無需負上任何責任。

### 13 個人資料

- 13.1 提供給香港寬頻企業方案的個人資料將會按照香港寬頻企業方案的個人資料聲明（「聲明」）所列的情況下使用。香港寬頻企業方案網頁內刊登了聲明（[個人資料及私隱政策聲明 | HKBN Enterprise Solutions](#)）。香港寬頻企業方案可以要求顧客提供與供應服務有關的個人資料（「個人資料」）。顧客可以拒絕提供香港寬頻企業方案要求的資料，在此情況下香港寬頻企業方案可以拒絕向顧客提供服務。
- 13.2 如果顧客更改地址或改變已向香港寬頻企業方案提供的任何細節，而上述改變可能影響香港寬頻企業方案向顧客提供服務，顧客必須即時通知香港寬頻企業方案。
- 13.3 儘管有以上條文的規定，顧客應被視為已經同意其資料列入香港寬頻企業方案出版的名錄（不論採取何種媒介）及/或透過任何電話號碼查詢服務透露予第三者，除非顧客以書面形式向香港寬頻企業方案表示反對。
- 13.4 當香港寬頻企業方案取得有關顧客之賬戶付款指示之個人資料後，香港寬頻企業方案可按該個人資料向顧客收取所有已登記之服務費用，此包括顧客於提供該個人資料後所申請之其他服務之費用。

### 14 免責與責任限度

- 14.1 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香港寬頻企業方案的責任（不論是否由於香港寬頻企業方案或其僱員或代理人違反合約或疏忽所引起）只限於供應或重新供應服務（視屬何情況而定）或適用的退款或補償款項。無論如何，香港寬頻企業方案所負的最高法律責任，不得超過申索產生前的三個月內，香港寬頻企業方案向顧客已收取之服務費總額。
- 14.2 香港寬頻企業方案或其僱員、代理人或承包商在任何情況下對顧客或任何其他人士的任何特殊的、間接的或後果性的損失或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利潤損失、商業損失、收入損失、商譽損失、數據使用損失或預期費用節省損失）都無需以任何方式負起任何責任。
- 14.3 如果香港寬頻企業方案未能達到與顧客協定的服務水平，香港寬頻企業方案的責任僅限於按已協定服務水平退款或補償款項。
- 14.4 如果發生由於香港寬頻企業方案不能控制的事件引起任何過失，香港寬頻企業方案無需向顧客或透過顧客提出申索的任何人士負責，包括因自然災害、顧客或任何第三方濫用或在未經批准情況下使用服務、顧客提供的設備或異常環境狀況引起任何服務故障。

### 15 一般條款

- 15.1 合約包含香港寬頻企業方案與顧客關於服務的全部協議；除合約條款外，雙方之間沒有任何口頭或書面、明文或默示的承諾、條款、條件或責任。
- 15.2 條件的每一條文都與其他條文有別並且可與其他條文分開；如果一項或多項條文變成非法、無效或不可執行，其餘條文不應受到任何影響。
- 15.3 合約和合約中預期的任何交易受香港實施的法律管束，合約每方接受香港法院對有關合約與合約預期的交易的任何爭執作出判決的專屬管轄權。
- 15.4 條件與收費標準可以譯成中文。如果中、英文本之間發生任何歧異或抵觸，在發生歧異或抵觸的條文範圍內以英文本為準。
- 15.5 香港寬頻企業方案在其主要營業處所備有條件與收費標準的副本，可供索閱；如顧客提出要求並支付有關費用，香港寬頻企業方案亦可向顧客提供副本。
- 15.6 香港寬頻企業方案向顧客發送的任何結單、通知或通訊只要用郵寄或傳真或電子郵件發送到顧客通知香港寬頻企業方案的地址，即為有效送達，並且在一般郵寄或傳真或電子郵件正常送達的時候應視為已被收到。
- 15.7 顧客不得向任何第三者出讓或轉讓其在合約中享有或附有的全部或任何權利與責任。香港寬頻企業方案無需顧客同意，可隨時出讓或轉讓其在合約中享有或附有的全部或任何權利與責任予任何第三者。
- 15.8 香港寬頻企業方案在對顧客執行本合約任何條款與條件過程中如有任何遲延、疏忽或寬容，不得視為放棄亦不會在任何方面損害香港寬頻企業方案在本合約中享有的任何權利。
- 15.9 取消或終止服務或本合約並不能用以免除任何一方因違反條款規定而須承擔的責任，並且無損於任何一方累算至終止日期前的權利、責任或義務，包括而不限於支付任何累算費用的責任。
- 15.10 香港寬頻企業方案可以隨時修訂條件。當香港寬頻企業方案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發表、公佈或通知顧客上述修訂時，上述修訂即告生效；如果在修訂生效日期之後顧客仍繼續使用任何服務，上述修訂對顧客具有約束力。有關條件之最新版本，顧客可瀏覽香港寬頻企業方案之網頁 [www.hkbnes.net](http://www.hkbnes.net)。

### 16 第三者權利

《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第 623 章)將不適用於合約。任何人士如非合約一方將無權強制執行合約。